

中山大学数学学院 2023 年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改革人才选拔模式，充分发挥导师在招生过程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数学学院 2023 年实行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制）。为做好“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参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对“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招生简章进行审定，并报学校审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领导和监督。

2、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

3、学院成立学科专家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名，负责确定专家组面试考核的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并对申请人进行考察。

4、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材料审核

1、学院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

2、学院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

3、学院于 2023 年 3 月之前在学院网站公示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考核于 2023 年 4 月之前进行。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报到，报到时间和地点届时见具体通知。报到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学院审查：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签名）。

2、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交），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3、在校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凡未带以上资料者，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二) 笔试

1、笔试名单的确定

凡通过学院材料审核者，均具有笔试考察资格。

笔试时间和地点届时见具体通知。

2、笔试内容及分值

笔试包含“英语”、“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三项科目，各 100 分，三项成绩的总和为笔试成绩。

(1) 英语（100 分）

内容包括中译英（50 分）、英译中（50 分）。

(2) 专业基础（100 分）

报考数学专业的考生，专业基础考察《泛函分析》或《抽象代数》（二选一）；报考统计学专业的考生，专业基础考察《高等统计》。

(3) 专业综合（100 分）

考察报考导师对应方向的专业理论知识。

(三) 面试考察

1、面试名单的确定

凡笔试成绩达到 180 分及以上者，均具有面试考察资格。

面试时间和地点届时见具体通知。

2、面试考核办法

(1) 面试考察工作由学科专家组组织进行。学科专家组

由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含报读的导师),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3人,其中一名担任组长。安排秘书1名作记录,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2) 学科专家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面试顺序在面试前随机抽号决定。考核采取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3)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学科专家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3、面试内容及分值

面试主要考核专业英语、基础和专业知识、逻辑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心理素质等,满分为300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40分钟,其中PPT陈述时间20分钟。考核内容包括基础和专业知识、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四、录取

笔试成绩和面试考察成绩相加，得出综合考核总成绩，全部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不做总的排序，只在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中排序。首先根据导师招生指标分配排序录取，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再按照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笔试或面试者；
- (2) 笔试或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 体检不合格者；
-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院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录取，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如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但未获录取考生的再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将在数学学院网站（网址：<http://math.sysu.edu.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 1、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 2、本办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 3、如受疫情影响,综合考核安排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
- 4、本办法由中山大学数学学院负责解释。